附件二

2017年度深圳市罗湖区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说明 | 自查得分 | 得分依据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一、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运行情况（29%）** | 　 | 　 | 　 | 　 |
| 1 | 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6%） | 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规定，贯彻落实进口产品审批、节能环保等政策。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一例扣5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一例扣15分，扣完为止。 | 　 | 　 | 　 | 　 |
| 2 | 采购方式（3%） | 未按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方式组织非公开招标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没有经财政部门批复的，一例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3 | 采购文件编制（6%） | 对于采购需求带有明显的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评分标准设置不科学不细化、出现前后不一或明显错误或以不合理的时限要求供应商供货并安装调试的，一例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4 | 信息公告（3%） | 信息发布不及时、格式不规范，采购信息未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或信息公告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一例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5 | 开标和评标（6%） | 未按规定及时抽取专家、专家抽取不规范、评委会构成不合法、违规泄露专家名单、开标前有泄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资料、开标后仍然接受供应商投标、项目评标未按程序执行、擅自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中标条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招标公告要求以外资质资料、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设备或软件演示、发现专家打分畸高畸低或有明显倾向性而未及时提醒或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一例扣3分，有严重违规情形的一例扣10分，扣完为止。 | 　 | 　 | 　 | 　 |
| 6 | 质疑的处理（5%） | 质疑未及时答复的，一例扣3分；质疑未答复或对质疑答复不满提起投诉最终裁定原采购结果无效的，一例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第一项小计** | 　 | 　 | 　 | 　 |
| **二、制度建设与执行（18%）** | 　 | 　 | 　 | 　 |
| 7 | 内部管理制度与执行（4%） | 包括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内部监督制约、业务流转、工作纪律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执行到位，发现不完善或不执行的，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8 | 业务操作制度与执行（4%） | 采购业务操作规程的制订与执行，若不按计划内容实施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采购组织实施不规范等，视情况一例扣3分或以上，扣完为止。 | 　 | 　 | 　 | 　 |
| 9 | 档案管理制度与执行（3%） | 档案管理制度的制订与执行，档案丢失、档案不完整、不及时归档、信息填写不规范、无索引目录、页码遗漏或错误等，视情况一例扣3分或以上，扣完为止。 | 　 | 　 | 　 | 　 |
| 10 | 财务管理制度与执行（2%） | 财务管理（含保证金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无违规收费或不合理收费等，发现不完善或不执行的，视情况一项扣3分或以上，扣完为止。 | 　 | 　 | 　 | 　 |
| 11 | 创新举措（5%） | 在实践工作中大胆创新，采取切实有效举措，促进集中采购公开公平、有效竞争和规范运行，提高采购效率等办法、措施，每项得15分；受到市政府或相关部门肯定或推广的，每项目得30分，最高满分。 | 　 | 　 | 　 | 　 |
| **第二项小计** | 　 | 　 | 　 | 　 |
| **三、业务建设（24%）** | 　 | 　 | 　 | 　 |
| 12 | 系统建设（5%） | 网上采购系统运行情况，包括招投标业务主流程、电子辅助评标模块、协议采购模块、预选采购模块等，各项系统建设能满足工作需要，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改进，不断完善功能。若不能满足需要或没有及时改进，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13 | 预选项目采购与监管（5%） | 预选项目招标及时，协议采购、预选供应商、竞价采购等依规开展，日常履约监管有成效，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或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得满分；反之，发现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14 | 合同备案（4%） | 依法依规对采购项目进行合同备案，对备案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跟进要求采购单位改正，得满分；反之，发现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15 | 供应商库与商品库建设（3%） | 供应商库与商品库建设情况，并做到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得满分；反之，发现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16 | 信息报送与监管配合（7%） | 信息报送及时，自觉配合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等，得满分；反之，发现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第三项小计** | 　 | 　 | 　 | 　 |
| **四、队伍建设（12%）** | 　 | 　 | 　 | 　 |
| 17 | 专职人员队伍（4%） |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所有专职人员的比例达50%，得80分，每增加十个百分点加10分，最高满分。 | 　 | 　 | 　 | 　 |
| 18 | 人员培训（5%） | 通过多种形式组织人员培训，人均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得满分；人均培训时间多于30小时少于40小时，得80分；多于20小时少于30小时，得60分；多于5小时少于20小时，得30分；少于5小时的，不得分。 | 　 | 　 | 　 | 　 |
| 19 | 科研成果及宣传（3%） | 在职人员撰写文章、宣传稿、调研报告等在报刊杂志上发表，一篇5分，最高满分。 | 　 | 　 | 　 | 　 |
| 20 | 遵纪守法与廉洁自律 | 凡当年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受到纪检监察等部门调查处理，在职人员借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协助供应商操纵评标专家谋取中标等行为被查实的，在考核最终结果的基础上扣10分。  | 　 | 　 | 　 | 　 |
| **第四项小计** | 　 | 　 | 　 | 　 |
| **五、定量考核（17%）** | 　 | 　 | 　 | 　 |
| 21 |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率（5%） |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率（保密项目除外）达95%，得满分；高于90%低于95%，得60分；低于90%的，不得分。 | 　 | 　 | 　 | 　 |
| 22 | 资金节约率（3%） | 资金节约率达8%，得80分，每增加1%，加10分，最高满分；资金节约率在6%以上8%以下，得60分；低于6%不得分。 | 　 | 　 | 　 | 　 |
| 23 | 质疑答复满意率（5%） | 质疑答复满意率=(1-答复质疑后被投诉的次数÷被质疑的次数)×100% | 　 | 　 | 　 | 　 |
| 24 | 公开招标失败率（4%） | 公开招标失败率在5%(含)以内，得满分；5%-10%(含)，得80分；10%-15%(含)，得60分；15%以上不得分。 | 　 | 　 | 　 | 　 |
| **第五项小计**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1.上述各项打分均采取百分制，第1-10项、第12-16项预设为满分，出现疏漏或错误则减去相应的分数；第11项、第17-19项、第21-24项采用计算结果得出的分值；各项分值乘以权重为该项的最终得分。 |
|  2.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
|  3.定量考核指标的计算公式： |
|  （1）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率=公开的项目数量÷受托采购项目数量×100% |
|  （2）采购资金节约率=节约额÷采购预算×100%；节约额=采购预算-实际采购金额 |
|  （3）质疑答复满意率=(1-答复质疑后被投诉的次数÷被质疑的次数)×100% |
|  上述所指答复质疑后被投诉的次数，专指因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失误导致的投诉，或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的投诉，且区财政部门予以受理的。 |
|  （4）公开招标失败率=公开招标失败转非公开项目数量÷公开招标项目数量×100% |